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2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豪犯踰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油壹桶、罐頭伍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俊豪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何棟址設高雄市○○區○○00000號旁之豬舍（地號：阿蓮區復安段0000-0000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以攀爬翻越上址豬舍之鐵門方式進入豬舍內，徒手竊取何棟所有、置放於豬舍內之汽油1桶、罐頭5罐（價值共計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嗣何棟發覺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1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2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3 程序。經查，被告陳俊豪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04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5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06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07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豪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2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棟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13 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為  
14 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15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  
18 罪。

## 19 (二)刑之加重與減輕：

20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2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3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  
24 6年間，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6號判決判  
25 處有期徒刑11月、8月（共2罪）、4月、9月、10月確定；②  
26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403號判決判處有  
27 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7  
28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108年12月24日假釋  
29 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0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30 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而檢察官  
31 於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之

01 原因，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  
02 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  
03 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其構  
05 成累犯之前案亦有竊盜罪，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前案執行  
06 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  
07 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  
08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0 加重其刑。

11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12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而是否適用刑法第  
13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14 之事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所為上開踰越門窗竊盜行為，雖屬可議，然被  
16 告在竊得財物後隨即離開現場，並未逗留，且未對他人造  
17 成生命、身體之實際危害等情，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  
18 為憑，可認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再斟酌被告犯後終能  
19 坦承犯行，深表悔意，足認被告之惡性容非重大不赦，且所  
20 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是本案若處以最低刑度6月有期徒  
21 刑，仍恐嫌過苛，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  
22 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23 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4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  
25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  
2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  
27 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其  
28 犯罪所受損害，並未減輕，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9 目前從事臨時工、日薪約新臺幣1,200元、未婚、無子女、  
30 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  
31 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被告所竊得之汽油1桶、罐頭5罐，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  
03 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林品宗

18 附錄本按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